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徐瑞泽女士提名，拟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曹莉娟女士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免去其兼任的采购总监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拟聘任王文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采购总监，免去其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曹莉娟女士及王文女士简历如下：

曹莉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专科学历。1996年任财务部四商场财务处长，1999年任利群商厦一商场副总经理，2000年任利群商厦二商场总经理，2002年任福兴祥总经理，2004年至2011年期间任利群集团总裁助理兼福兴祥总经理。2011年10月起至今担任利群股份常务副总裁兼采购总监。

王文，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1994年进入利群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负责会计工作，于2002年至2006年期间分别担任利群荣成购物广场财务处处长、利群长江商厦财务处处长，利群集团财务部部长助理兼利群商厦财务处处长，2006年至2008年任利群商厦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3年，担任青岛宇恒电器总经理和青岛电子商务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担任利群股份财务总监。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职的工作经验和职业素质，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9日